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盖章）衡东县红十字会

|  |  |
| --- | --- |
| 部门名称 | 衡东县红十字会　 |
|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 资金总额：67.64万元 |
| 按收入性质分： | 按支出性质分： |
|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67.64万元 | 其中： 基本支出：43.64万元 |
|  政府性基金拨款： |  项目支出：24万元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
|  其他资金： |  |
| 部门职能职责概述 | 1、宣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国际红十字会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及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2、开展卫生救护培训，组织动员群众参加意外伤害和自然灾害的现场救护。3、开展救灾备灾工作；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进行救助；协助政府组织抗灾救灾。4、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5、依法开展社会募捐活动；开展无法查明身份人员和特困户应急救助工作；开展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6、负责管理和发展红十字会会员、志愿工作者，组织开展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社会服务工作。7、开展红十字青少年活动。8、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开展国际国内红十字会交流与合作。9、依照国际红十字会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完成人民政府委托事宜。10、依照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
| 整体绩效目标 | 通过预算执行，保障单位履职、运转。积极推进三献、应急救护技能培训、红十字志愿服务、备灾救灾救济、充分发挥管理、服务、协调作用，收集信息提出建议，为县委、政府提供决策参考依据。 |
|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及单位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财政供养人员 | 4人 |
| 部门单位履职、运转 | 予以保障 |
| 在全县各地开展三献宣传活动 | 普及2000人 |
| 应急救护技能培训 | 20人 |
| 红十字志愿服务 | 12次 |
| 备灾救灾救济 | 予以保障 |
| 质量指标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 |
| 开展献血、献造血干细胞、献遗体器官捐献宣传知识普及率 | ≧100% |
| 开展救护员培训合格率 | ≧90% |
|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参与率 | ≧80% |
| 开展备灾救灾及人道救助 | 尽量满足灾情需要 |
| 成本指标 | 财政供养人员 | ≦36.33万元 |
|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 ≦7.31万元 |
| 三献工作经费 | ≦12万元 |
| 应急救护技能培训 | ≦7万元 |
| 备灾救灾救济 | ≦5万元 |
| 时效指标 | 完成单位职责及上级交办的各项0任务时限 | 年度内及时完成 |
| 社会效益指标 | 救灾物资使用率 | ≧90% |
| 应急救护知识普及人数 | 普及2000人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三献人群满意度 | ≧90%　 |
| 应急救护技能培训 | ≧90%　 |

填表人： 谷俊 联系电话：17700293108 填报日期：2019.4.17 单位负责人签字：